

2020 年度
集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集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集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集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受理不服当事人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集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向上级法院建议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七）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八）对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

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开展法院内部的监察工作。

(十二) 开展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三) 培训基层调解组织。

(十四)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集安市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案；立案阶段管辖异议案件的审理裁决；核算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手续；负责诉前调解工作；负责维稳工作、信访接待工作等。

2、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3、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4、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

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审理发回重审、再审、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检查建议的案件。

综合审判庭办理案件数量不足时，负责审理非专业化民商事案件。

5、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以及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案件；依法对本院执行案件中对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审理；依法对本院民商事案件中涉及诉前、诉讼财产、证据保全的实施。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执行的案件；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公证、仲裁案件；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监督完成情况；负责办理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执行宣传工作；执行指挥中心运行工作；组织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

6、政治部

负责法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记功奖励、图书管理、网络舆情阅评、在线通软件，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信息发布工作、综合治理工作以及公告管理工作。

负责法院机构编制工作，各类人员的招录、考核、任免，负责干警职级晋升、工资津贴调整以及本院离、退休干部及聘用制人员管理以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负责监督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本院工作人员纪律行为检查、控告；负责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负责调查处理本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负责本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负责调查处理本院机关违法审判案件；负责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院人员的考勤工作。

7、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督办、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起草领导交办的综合文字材料；负责重要会议的秘书工作、组织安排工作；负责重大工作报告起草、整体法院工作的汇报、部署及强调全院工作的院长讲话材料工作；负责市里及上级部门开展的各项学习活动开展及材料撰写工作；负责内部信息工作，负责院印、院长印章等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机要、发文审核、来文拟办转递、下发文件、保密、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法院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法院的武器、车辆、装备、服装、财务、专项经费申报、固定资产管理等司法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工资发放表的制作、负责税率、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的计提和发放工作；负责绩效奖金的计算和发放工作；负责办理在编、聘用等人员的五险一金工作；负责食堂的管

理工作；负责财务、基建、房产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工程招标及设备、用品采购工作；负责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公务用车、干警体检等后勤服务工作。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本院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统计、审判委员会会 务、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的评查、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 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绩效考核、督办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委员提案、司法公开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法院及信息化建设 的基础建设、技术应用、安全防护、设备维护等工作；负责评估、 鉴定等司法辅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总结推广调研 成果，管理监督本院的司法建议工作，负责调研文章、案例征集、 组织评选、奖励及其他审判执行应用研究工作。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集安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 人或者罪犯工作；负责警卫法庭工作；负责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执行拘传、 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全院司法警察警衔审批和呈报等工作。

派出法庭 2 个，分别为集安市清河人民法庭、集安市太王人民法 庭。

集安市清河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

集安市太王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专项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及旅游纠纷案件。

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机关党务工作和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

纳入集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集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1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集安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465.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八、其他收入	8	26.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0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36.45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4	78.26
本年收入合计	11	2859.04	本年支出合计	25	2690.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255.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424.20
总计	14	3115.01	总计	28	3115.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集安市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9.04	2832.98					26.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	2.1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	2.1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1	2.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08	2609.02					26.06
20405	法院	2635.08	2609.02					26.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7.48	1751.42					26.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0	32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94.00	49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60	3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5	10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4	8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6	5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8	29.98					
20808	抚恤	18.41	18.4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1	1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7	3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7	3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7	37.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3	7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3	7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3	7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集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0.81	1949.79	1386.92	562.87	741.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2.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2.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0				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5.64	1726.73	1163.86	562.87	738.91			
20405	法院	2465.64	1726.73	1163.86	562.87	73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6.73	1726.73	1163.86	562.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7				289.07			
2040504	案件审判	410.69				410.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15				3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5	108.35	10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4	89.94	8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6	59.96	5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8	29.98	29.98					
20808	抚恤	18.41	18.41	18.4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1	18.41	1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5	36.45	3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5	36.45	3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5	36.45	3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6	78.26	7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6	78.26	7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6	78.26	7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集安市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10	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2442.94	2442.94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08.35	108.35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	36.45	36.45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78.26	78.26		
本年收入合计	10	2832.98	本年支出合计	25	2668.11	2668.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227.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92.37	392.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27.50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0.00		29				
总计	15	3060.48	总计	30	3060.48	306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集安市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668.11	1927.09	1386.92	540.17	741.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2.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2.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0				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2.94	1704.03	1163.86	540.17	738.91
20405	法院	2442.94	1704.03	1163.86	540.17	73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4.03	1704.03	1163.86	540.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7	289.07			289.07
2040504	案件审判	410.69	410.69			410.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15	39.15			3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5	108.35	10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4	89.94	8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6	59.96	5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8	29.98	29.98		
20808	抚恤	18.41	18.41	18.4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1	18.41	1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5	36.45	3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5	36.45	3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5	36.45	3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6	78.26	7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6	78.26	7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6	78.26	7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集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2.43	30201	办公费	17.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4.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1.11	30203	咨询费	2.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6	30206	电费	16.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8	30207	邮电费	35.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0	30208	取暖费	29.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65	30213	维修（护）费	62.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0	30214	租赁费	14.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8.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74	30226	劳务费	136.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30.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			
人员经费合计		1386.92	公用经费合计					54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集安市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23		112.40	39.60	72.80	2.83	94.34		94.34	39.15	5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集安市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集安市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10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集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89	383.89	308.02	10	80.24%	8.024	
	其中:财政拨款	383.89	383.89	308.0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配备文职书记员, 充实审判力量,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开展专业评审工作, 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p> <p>目标 2: “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 有效的化解舆情,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扩大宣传力度, 提升司法公信力; 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 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p>				<p>1. 文职人员配备数为 26 人, 充实了审判力量, 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p> <p>2. 更换业务车辆数 3 台, 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p> <p>3. 年末人员称职率达到 100%, 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 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0 人	26 人	30	30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3 台	3 台	30	30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0%	30	30	
总分						100	98.0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集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1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1	21	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 促进矛盾化解, 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平安吉林建设, 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年案件受理量 3817 件, 结案率 98.85%,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99.52%, 充分发挥了审判执行职能, 促进矛盾化解, 树立宗旨意识, 推进改革创新, 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自身建设, 全力打造过硬队伍,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3443 件	3817 件	30	3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4%	98.85%	30	30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52%	30	3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3115.0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84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人员，经费收支增加；增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收支；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支；增加绩效工资 60% 部分收支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5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2.98 万元，占 99.1%；其他收入 26.06 万元，占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9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9.79 万元，占 72.5%；项目支出 741.02 万元，占 27.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86.92 万元，占 71.1%；公用经费 562.87 万元，占 2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060.4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55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人员，经费收支增加；增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收支；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支；增加绩效工资 60% 部分收支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6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62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死亡 1 人，抚恤金增加；新购置 3 辆执法执勤车，车辆购置费增加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6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支出 2442.94 万元，占 9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5 万元，占 4.1%；卫生健康支出 36.45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78.26 万元，占 2.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2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人员，人员经费增加；退休死亡 1 人，抚恤金增加；新购置 3 辆执法执勤车，车辆购置费增加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89.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追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追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实际购置车辆支出比预算节省 0.45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8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执行中追加 1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死亡抚恤预算，执行中追加，为退休死亡 1 人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 3 名在职人员转为退休，医保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本年度工资增加部分产生的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7.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5.23万元，支出决算为94.34万元，完成预算的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有公务接待费支出；车辆更新较快，车况较好，同时按照国家“过紧日子”的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4.34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未有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12.4万元，支出决算为94.34万元，完成预算的83.9%，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较快，车况较好，同时按照国家“过紧日子”的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9.15万元。主要是新购入3辆执法

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5.19 万元，主要是车辆运行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是 2020 年度我院未有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

组织对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4.89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执行数 21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年案件受理量 3817 件，结案率 98.9%，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99.5%，充分发挥了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树立宗旨意识，推进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打造过硬队伍，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3.89 万元，执行数 308.02 万元，执行率为 80.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 文职人员配备数为 26 人，充实了审判力量，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2. 更换业务车辆数 3 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3. 年末人员称职率达到 100.0%，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0.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78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文职人员经费年初预算在项目中安排，实际执行中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使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9.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4.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4.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4.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8 辆，2020 年新增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新增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案件审判：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及丧葬补助费。

十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人民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人民法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